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仓储分公司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仓储分公司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仓储分公司

基于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主业的发展目标，结合仓储业务的现状，董事会同意终止仓储分公司的业务经营，并予以工商注销。

仓储分公司终止经营及注销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

公司拟终止仓储分公司经营，并予以工商注销，为此需在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处删除“仓储业务”一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修改第十四条，原内容为：“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、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；写字间出租与仓储业务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修改后的内容为：“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、新能源

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；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；写字间出租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本次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（备案）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